

\*\*\*\*\*  
**目 次**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1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3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3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4

##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36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內 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因違法失職案件	
--------------------------------------	--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 程序之議決撤銷）.....	3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內 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7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 、前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 段段長胡佑良、前工務處副處長李 奕暨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停止審議程序）.....	47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林雅鋒 劉德勳 章仁香  
陳慶財 尹祚芊 方萬富  
蔡培村 陳小紅 包宗和  
李月德 江明蒼 仇桂美  
高鳳仙 江綺雯 楊美鈴  
王美玉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汪林玲 蔡芝玉  
丁國耀 林耀垣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銑 魏嘉生  
林明輝 王增華 翁秀華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8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本件併案存查。(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本院委員調查陽光四法案件之輪序原則，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廉政委員會林召集人雅鋒就決議來源暨修正緣由及輪序原則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業務及員額得否研議移撥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及運用，該部函請本院提供意見，俾憑辦理修法事宜一案，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廉政委員會林召集人雅鋒說明並就高委員鳳仙所提意見予以補充及回應。嗣孫副院長表示支持該會決議，並應強調前揭決議內容，以符合外界對本院負擔更多工作期盼之氛圍；另建議再審視本院函復法務部之意見。王委員美玉表示本案應妥善處理，避免自我限縮職權，並積極爭取廉政署歸屬本院；另不可忽視本院第 4 屆運作所生之問題。接續院長

裁示往後就本院所有功能及機制，應充分檢討，惟不可再予以限縮；另孫副院長所提意見，應特別注意。

決定：准予備查，並依廉政委員會決議之意旨函復法務部。

七、秘書處報告：為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檢送審核意見，請本院將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補列議程第一案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與事實未符」修正對照表提報院會，俾以備查乙案，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修正對照表之標題及相關程序提出詢問，並認為應刪除「與事實不符」等字以符合體例，接續許副秘書長海泉及秘書處黃處長坤城說明。王委員美玉建議本案應慎重處理，俟各委員瞭解案情，再提院會。另仇委員桂美表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業經院會審議通過，惟院報告 7-8 頁修正對照表是否影響前揭要點「清理」改為「整理」？本案業經委員會通過，是否仍需提報院會備查？秘書處黃處長坤城接續說明。林委員雅鋒亦表示本院倘同意「與事實不符」等用語，則將被認為院會業已背書，不可謂小事。嗣傅秘書長以核批本案相關公文之感想說明本案之程序，許副秘書長亦補充說明。院長表示本案能

否決定准予備查，應詳細瞭解修正對照表之內容，並請宣讀人員依序宣讀。高委員鳳仙表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係於修正後發生效力，則本案檔案清理計畫適用效力為何？「清理」與「整理」究有何不同？已實施完畢之計畫是否需改正？又仇委員桂美亦以圖書館經驗為例說明，嗣許副秘書長就前揭詢問予以說明。劉委員德勳則就檔案法規定，認為本案檔案「清理」改為「整理」較為合適，另建議修正對照表標題開頭增列「依本院 102 內調 77 調查意見指出」等文字。另院長就本院檔案何時開始編碼及是否使用縮影提出詢問。蔡委員培村呼應高委員意見，本案應移回原聯席會再審慎考量。仇委員桂美再就清理範圍及糾彈案件、糾正案件銷毀原則等提出詢問。又包委員宗和表示本案係送請院會「備查」而非「核備」，無需針對備查案件再進行討論。陳委員慶財就院函之受文者、清理與整理之意涵及「與事實不符」等事項提出建議。

決定：本案撤回，請秘書處研提意見，移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江委員明蒼提：有關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去職及疑涉洩密遭檢調單位偵辦事件，引發各界持續關注與批評。究其實情如何，攸關政府信譽及國家利益，實有予以釐清之必要。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劉委員德勳說明提案緣由，高委員鳳仙表示本案陳情人僅以電話方式口頭陳情，未以書面為之，接續監察業務處巫處長慶文說明前揭陳情人之陳情內容業已製作正式紀錄並簽陳值日委員。另仇委員桂美針對陳情案成案後之處理流程提出詢問，經許副秘書長海泉就相關程序進行報告及說明。

決議：本案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一）行政院主管部分 1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16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7 項，函請審計部再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二）存查 5 項。

二、推派委員調查計四項：

（一）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業訂有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推請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調查。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有助於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案。推請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

（三）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已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惟

增設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允宜督促消防機關積極辦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推請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四）為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迄今，飛行甲板及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均待研謀改善案。推請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調查。

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部分：審核意見計 2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參、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院會決議移來，劉委員德勳、江委員明蒼提：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去職及疑涉洩密遭檢調單位偵辦事件，引發各界持續關注與批評。究實情如何，攸關政府信譽及國家利益，實有予以釐清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林委員雅鋒發言修正，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本案分案辦理情形及辦理進度見復。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全臺老人安養中心情形，與現行針對未來老人安養中心供給缺口之研擬政策等案，

移請本會研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1、有關衛福部目前補助全臺老人安養中心情形與現行針對未來老人安養中心供給有無缺口及 2、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部分，列為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時之參考議題。

四、業務處移來，為瞭解我國對於大陸進口砂石之品質管控、查驗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移請本會卓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年度中央巡察內政部、行政院之參考議題。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研處改進見復。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處理成效涉有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清理改善情形仍待持續

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就本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與承商履約爭議之仲裁及民事訴訟等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九、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該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處置情形，仍需嘉義縣政府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推動執行，函請該府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本（103）年下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玄奘大師法像雕塑之後續處置情形，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積極妥處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逕行公告金門慈湖及其周邊土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因未曾召開說明會致引起民眾抗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與公告作業等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請積極修復本案既成道路原狀等情案（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請以地籍圖等圖說及彩色照片說明本案既成道路相關地號之位置及現況，並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依法續辦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及匿名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備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 103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有「新加津林供水工程」等閒置設備遭莫拉克颱風毀壞尚未修復，及如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接管率等情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今（103）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間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該院業將會商結果及資料轉予本院，爰併案存參。

二、原民會復文：抄簽注意見三（一）研提意見，函請該會再詳予說明見復。

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見復。

十六、業務處移來，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函，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抄簽注意見二（七）函請審計部轉知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規定辦理並副知本院。

十七、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辦理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警政風紀查察專案」報告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注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再行說明，並於文到三個月內見復。



十八、陳訴人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未受合理之補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就陳訴人所訴事項查處見復（該函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十九、新竹市政府來函，請本院協助提供有關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73 年向新竹縣政府標得之商業區土地案之調查報告相關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新竹市政府。

二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安置戶經營權益與方式維護，以及店鋪回收要件等後續改善情形，臺北市政府刻正修正「臺北市臺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相關研修作業正持續辦理中，函請臺北市政府每半年續行函報修法及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民會對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繳之執行成效仍待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於 103 年 12 月底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上開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檢討辦理續復。

二十三、陳訴人續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下稱中華海事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占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所續訴有關校地所有權疑義乙節，係屬私權爭議，非屬本院職權範圍，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嗣後如就上開案由續訴而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二十四、據訴：為臺北市北投區「御品苑」住宅大樓，實質容積率超載等情案，請再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已載明於本院調查意見，並公開於本院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cyc.gov.tw>），倘如有新事實新證據認相關公務人員仍有違失情事，再檢齊具體事證函送本院依程序處理。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駐日本代表處於官網提供 327 南投震災捐款帳號向日本民眾募款，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衛福部所復經核無不當，函復外交部本件同意結案。

二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秘書室專門委員張○○懲戒案件移送書等資料，申請覆查暨依公懲法停職處分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海巡署申請覆查，經核不符覆查要件，抄簽注意見三(三)函復該署後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等，涉有未盡職責；另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 24 棟建築物合法化，已完成先期評估作業，惟後續事涉建築師簽證、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類別變更及土地撥用等事項，非短期內能完成，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持續辦理合法化事項，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改善處置情形尚符本院糾

正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三十、審計部函復，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使用加油卡及灌桶卡加油頻繁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函復查處情形，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業經議處，並研擬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據訴：為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地籍圖修測不當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二、基隆市稅務局函復，據訴：請協助渠父取回台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未兌現之新臺幣伍佰萬，及請水產試驗所歸還強占之正濱段○、○地號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隆市稅務局函復內容尚屬妥適，本件係副知性質，爰併案存查。

三十三、陳訴人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呂君續訴內容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該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及影附內政部定期召開之檢討會議紀錄佐參。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柯前署長未依規定辦理，理應適當懲處，惟其已逝世，允無追究之必要。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方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調查意見一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三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已針對本案相關法規適用不易及執法不一等問題，共同研擬對策，訂定處理流程及彙整相關規定，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依循，尚屬妥適，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行政院仍未針對糾正事項為適當之改善，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陳訴人陳訴及行政院函復，為鈞院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服務報酬認為應採服務報酬累退制而糾正內政部，該要求凌駕行政權，又服務報酬應仿效美日先進國家尊重市場自由機制，不應以行政權介入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復文：同意展延，本件併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函示規章核准公告實施後，將規章內容函報本院。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依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1031930884 號函

，就本案後續相關作為，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上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3 件），為部分在臺外籍黑戶或逾期居停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二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三、四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酌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及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有關臺灣省政府與省諮議會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及其評鑑結果、改善成效等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儘速續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檢討辦理續復。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本院對於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勞動部將前揭相關監督、檢查及通報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勾稽查核等情形，於 104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院。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詐騙集團涉凍結銀行帳戶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已將警示帳戶之限制期間由三年縮短為二年，並以延長一次且以一年為限，平衡兼顧檢警調機關偵辦案件和法院審理案件之時效，及對帳戶所有人財產交易之影響，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核屬相合，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各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重申將自行列管本案，並積極依法妥處，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南市柳營區顏姓老翁疑因妻子癱瘓且罹患失智症等多重慢性病，不堪長期照顧疲累，而抱妻投水共赴黃泉，究相關權責單位對長照服務有無落實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需繼續追蹤，抄簽註意見二附表續辦事項，

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底前函覆本院。

十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該縣鹿野鄉公所函復，關於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所生男童之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案檢討情形（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及該縣鹿野鄉公所復函部分：函請臺東縣政府持續與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聯繫，並每 3 個月將後續有關薛童監護或收養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每 3 個月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三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與內政部聯繫，並每 3 個月就本案調查意見三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全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積極追蹤或再切實檢討並詳實說明，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4 年 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檢察署完成處分後，就有關北美館於 103 年 8 月 4 日提送再議聲請狀之處分結果及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先後函復（共 6 件），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4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

二、有關外補甄選規定及周全公務人員任用法制之後續檢討情形，抄 103 年 9 月 2 日簽註意見三，函請銓敘部儘速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及臺灣省政府副本函，均併案存查。另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陳訴書所提供之處置措施報告，係個人意見陳述，非省政府正式來文，爰不予審究，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

人員，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等情案暨陳情書續訴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改善情形尚有待追蹤，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陳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三)後段函復陳訴人。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為山野教育行動方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卓處，並於後續相關執行進度完成後，將最終結果函復本院供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及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均有重大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為臺中市警察局與臺中調查站人員涉嫌長期收賄、洩漏偵查秘密及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措施與本院意見尚無不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為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究外籍配偶移民

機制及查緝員警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文：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內政部依期程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及內政  
部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  
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及高雄市政府來文，函  
請行政院切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函復  
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  
，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執行情形  
。（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檢討改進，抄核簽意  
見三，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教  
育部、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稽察該府「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發現  
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檢討說  
明（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尚乏  
具體改善績效，抄簽注意見  
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  
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復函部分：抄簽  
注意見三(二)函請嘉義縣政  
府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 30 餘萬人，惟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偵辦劉○業涉嫌傷害案，疑有疏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就衛生局未查明函詢內容及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督導醫院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關與海巡機關就走私案件及魚貨之移送，已依本院意見建立移交及勾稽機制，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部及法務部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之研提意見三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 103 年 4 月底，部分抗議民眾占據立法院周邊地區，阻止官員及民意代表進出立法院、盤查政府機關出入人員，甚至癱瘓交通要道，導致臺北市中心地區交通秩序及治安狀況嚴重失序，形同危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行政院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分別提出檢討改善情形到院，均核無不當，同意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先後函復（3 件），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查緝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簽註意見二之表列本次簽註意見，函請該院續處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調查意見二部分：該部所提之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四部分：抄簽註意見二之表列本次簽註意見，函請該院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依期程就所列事項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為瞭解我國對於「大陸進口砂石」之品質管控、查驗機制是否健全，檢附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說明處理情形，爰以本議題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影附行政院復函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

督。

決定：本會將持續關注本議題，適時列入巡察經濟部之重點項目，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調查處影送「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購入股權以插旗彰化商業銀行，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103 年 8 月 22 日奉准結案簽，移請本會依值日委員批示意見二內容，賡續處理參辦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併二次金改總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就本院調查意見載明缺失及疑義，逐項逐點確實檢討並詳實說明，且請財政部說明該部所稱之橫向通報機制與專業分工合作平臺，以及該機制與平臺如何讓相關主管機關充分知悉而能妥為運用等節，再切實檢討，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

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包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落實執行，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收受研提意見後 2 個月內，函復「以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之 3,184 項『疾病代碼』，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無肇責案件不納入代位求償」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3 年間對「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及「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及獲償之件數與金額。另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金管會就意見(一)及(三)之事項，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該)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院所提糾正文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 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積極辦理，並將 103 年下半年協處情形與成效，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浚渫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案之 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 103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併同行政院核定之「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關於原聖若瑟醫院（後改名為聖安醫院），與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該醫院結束營業且與該局終止合約，移交瑞生醫院經營，詎該局向原聖若瑟醫院負責人及負責醫師強行追償溢付予瑞生醫院之款項，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法院審理終結後，將本案審判結果並檢附相關裁判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相繼爆發連鎖餐飲店內湯品及食材遭驗出含有多項有毒重金屬，國人慣食之泡麵亦不乏此現象，惟主管機關竟稱無法可管，凸顯國內加工食品內重金屬問題，長期被漠視，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為何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再次檢討並詳實說明其確切改進措施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情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有關特定重大食品事件訊息之揭露時機、食品安全緊急事件分級之發布等各項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內容（含附件），送請本院調查「餿水油製品流竄全國事件」乙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九、密不錄由。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情案之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糾正）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衛生福利（該）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

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違失人員另為處分及 103 年預防採購弊端相關改進措施及策進作為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截至 103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督促農田水利會，儘速會同地方政府建立勘查機制，並進行協調，尤以地方政府尚未召開協商會議者，該會更應積極主動協助農田水利會邀請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釐清權責，並定期（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應依本院原調查意見二意旨妥速辦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四、據陳訴人續訴，有關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

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查明處理見復。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申請展延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臺灣中部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核定內容及具體實施計畫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芬園鄉農會專案農貸資料補正情形及彰化縣政府會同農業金庫實地辦理複核情形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該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

議，惟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解除按季彙報之列管，惟仍請賡續督促勞動部檢討改善，嚴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業務查核及輔導，以保障勞工權益，並請於 104 年 2 月底前，函報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之總體查核成果，暨檢討說明改善績效（含補助地方人力查察金額；專案檢查計畫執行前、後之相關統計數據及消長變化；尚待因應改善措施；相關法令修法進度情形等事項）見復。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五年該會汰舊及修繕公糧倉庫經費編列情形、國有倉庫曾遭農會挪用之處理情形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委託辦理公糧業務之嘉義縣大林鎮「瑞○碾米工廠」涉嫌盜賣公糧，究該會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公糧庫房管理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表列有關調查意見一農委會檢討改進情形部分，函請該會就研發低溫筒倉警示效能技術及運用於儲存公糧筒倉情形

，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見復。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林務局再檢討說明該局所訂頒之「贓木處理、保管及防範失竊措施」，增列建請檢察官將森林盜伐案件查扣之森林贓物另行責付其他單位保管等規定，有無先行協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本案遭掉包之牛樟贓木及著生之牛樟菇既屬國有，主管機關應如何主張權利及應協調何機關提出請求等節續辦見復。

二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計算成本方式，能否適當反映輔助服務作業之影響及計算均化發電成本之方式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所復內容雖說明核能發電成本、總發電成本之項目及輔助服務成本估算之說明，惟仍未就本院調查意見一之意旨檢討改進，再函請台電公司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經濟部。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經濟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破格予勞工董事優惠待遇，採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決定，違反公司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有違勞工董事制度本意，經濟部監督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辦理見復。

二十四、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部分：因尚有事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甲四(二)，函請該部再檢討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部分：函請該部將辦理勞工董事知能培訓活動之勞工董事參與情形、課程內容、及會後建議事項與處理情形，並說明該部輔導工會，強化勞工董事經營事業責任之辦理情形說明續復。

三、交通部部分：抄簽注意見丙四，函請該部仍應會同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檢視相關法令，檢討執行情形，並將結果說明續復。

四、財政部部分：調查意見一至三均涉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有關勞工董事制度之改善，本院於調查意見中已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相關改善辦法，俟經濟部將改善情形函復後再併同處理，

本件先予存查。

附帶決議：請依陳委員小紅建議，將開會議程資料依不同型式、不同屬性列表細分歸類，並清楚敘明每案實質處理階段，俾利限期再函查處、併案存查、結案等案件進行批次處理，以增議事效率；另請參酌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意見，在尊重委員權責之前提下，將開會資料先行綜整、歸類，以兼及摺節紙張並落實會議效能的目的。

二十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現行法制對該等公司賤價出售債權之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重新評估是否應訂定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或催收公司管理條例等，以確保人民權益見復。

二、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暴力討債行為時有所聞，函請經濟部檢討是否將民間資產管理公司列為許可業務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一大變革，惟該制度自 96 年 7 月訂頒迄今已逾 6 年仍未實施，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之復函，仍有部分事項應

予檢討改進，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前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 527-6 地號土地讓售情形，發現辦理處分土地之讓售價格估價作業，因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逕以最高負擔比例折減售價，肇致公帑鉅額損失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財政部函報，有關該部關務署高雄關稽核郭○峰等 21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報請本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復財政部，並函請該部就所報關務署高雄關涉案人員，所涉違失事由，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仍請依照本院糾正事項、調查意見及歷來審核意見檢討妥處見復。

二十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辦理本案修復工程及與違失廠商之訴訟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函請該府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 103 年度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經濟部函送，有關該

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糾正案之公務員移送監察院審查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濟部移送所屬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張員懲戒案件，業經本院調查處理且無新事實新證據，立案重新調查似無實益，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自行檢討追究張員行政責任見復。

三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知本院，有關該署函復陳訴人就渠向該署申請專案讓售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761 地號國有土地，詎該署疑違反國有財產計價估價相關規定，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內容，尚屬事實，文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陳訴人所述「本案陳情人主要陳情事項應如何補救卻未見說明及釋示，國產署是否認為本案係無關緊要之案件，置人民權益而不顧」乙節提出詳細說明，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關於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臺南市政府復函，

函復陳訴人，本院仍持續追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流浪犬源頭減量、犬隻（含：流浪犬）絕育、犬隻防疫等議題，以促動物福利與民眾安全雙贏。

二、本案前次簽注意見已列出 15 項續辦事項，並已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農業委員會改善中，俟該院將後續改善情形函復到院後，將另案提出簽注意見。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副本）分別函復，有關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究有無弊端乙案，就調查意見八為釐清案關會計師行為是否適法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金管會查明，尚無具體事證顯示騰○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行為有違反會計師法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規定，本案調查意見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部分，結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臺北國稅局未詳查邱○○蓮君等 4 人涉嫌逃漏被繼承人邱○璧君遺產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再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指稱土地係被繼承人與○○鋼鐵公司間虛偽買賣，所涉係私權爭執，宜由普通法院審理，且依財政部函釋，自判決確定起 6 個月補申報，不影響課徵作業。至有關甲存帳戶部分，財政部亦已詳予說明認定經過與所

憑事證，並副知陳訴人，核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耀○公司陳訴：該公司因滯納 8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致遭該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認財政部違反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務部應無執行名義且已逾執行期間仍予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就本案前於 86 年間辦理租稅保全及追徵，暨於 91 年辦理更正等作業所涉違失採取相應改善措施，經核尚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相符，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六、據訴，有關臺灣地區於 88 年 7 月 29 日晚上發生全臺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請再審議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對懲戒案件之議決不服乙節，請循法定程序逕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另所訴內容，前經本院 97 年 12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0972200267 號、98 年 1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0982200010 號函復在案，日後短期內倘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將不予函復。

三十七、陳訴人續訴，有關李員於原財政部

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臺北關稅局卻以李員無權簽註，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及陳訴人違失與涉及刑責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4 款規定，本件不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就 102 年 5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執行情形，納入 103 度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以持續督促衛生局落實辦理等業務考評情形及結果，詳實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能否確實達到照護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正視未達失能標準惟行動已有不便老人之行動需求，續行檢討改進，鑑於行動不便長者行動需求之調查與規劃、申辦無障礙住宅獎勵經費、共有物改良法令研商作業尚須諸多機關配合及相當時間辦理，並請督促所屬續行彙整，於 10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勞動部就辦理各項外勞管理輔導工作及加強雇主與外勞溝通能力等節確實檢討改進，除自行列管追蹤及併同年度函復之事項外，其餘簽核意見請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2 函請行政院將 103 年 8 月迄 103 年 12 月就「改善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減少女性身心障礙者受暴、受虐情形」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及屏東縣政府令副知本院，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並議處各層級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甲）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確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悠活渡假村及牡丹灣 Villa 民宿 2 案因怠於執行裁處作為，使該 2 案違規所獲利益與裁罰顯不符比例原則等情，議處各層級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雖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研擬相關改善作為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惟仍有待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辦理，並每半年定期函復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分別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就系統化掌握水肥、督導桃園縣政府儘速辦理完成用戶接管工程等節切實檢討或積極落實，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迄未辦理土地徵收並補償渠等損失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損及權益等情案，後續土地撥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本案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未設定他項權利土地後續撥用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將最後處理（撥用）結果函報本院後再續處。

二、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因相關部會、機關迄今難有一致之處理共識，顯非經濟部得以一己之力單獨完成，為使

土地現況符合管用合一，並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之多年爭議，仍函請行政院主導並督促相關部會機關研商妥適補救措施見復。

九、台灣電力公司、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埔心、埔鹽、秀水等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電公司、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鹿港鎮、埔鹽鄉、秀水鄉公所部分，因尚有部分事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前揭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埔心鄉公所部分，該所有關私接路燈應繳之電費，已與台電公司完成和解，且所管轄路燈亦已建檔完成，處理尚屬妥適，本件存查。

十、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請協助還原本案河川區域線之實地位置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陳訴人多次向有關機關及本院陳情，並經本院函復陳訴人或函轉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在案。本件陳情事項抄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我國鄉鎮市公所近年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之違失，主要係因

預算短絀，為加以掩飾而編列虛構之歲入預算，情節嚴重者，竟有 35%之歲入預算為虛構，財政紀律蕩然無存。近年各級政府財政狀況急速惡化，預算控制功能不彰，恐係主要原因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分別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妥適，爰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文併案存查。

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該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發現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致遭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財政部說明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0450937 號函釋緣由，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及林委員雅鋒提：建請就「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乙案，各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另立新案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調查處釐清派查事由及相關標準，並就本案調查案由及方向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林雅鋒 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函復，有  
關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  
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  
員，實務上是否落實，甚至為建構更周  
全職業健康服務制度，「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  
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  
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  
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  
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執行情形及後續具體  
改善成效，函請勞動部、教育部  
及行政院續為處理及說明，並將  
截至 104 年上半年之辦理成效，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

勞動部將本案調查意見一、  
三、五之改善情形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  
教育部將辦理大專院校規劃  
增設執業護理相關系所之執  
行情形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  
行政院將增加職業醫學科之  
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說  
明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  
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  
供是否過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續就  
婦女給薪產假及相關假別等研議  
處理情形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  
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  
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  
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  
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本  
案原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四、行政院、經濟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我國青年失業低薪  
問題日益嚴重，致優秀人才外流，影響  
青年未來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有無措  
施失當或怠於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第三項，  
函請行政院將本案相關主管  
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及相關  
計畫之執行成效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乙）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將青年創業專案等相關計畫及改善措施辦理見復。

三、抄簽注意見（丙）第三項，函請教育部將大專畢業生投保比對統計資料是否對外發布與內容之結果、另將建置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臺之後續推廣成效及其他相關檢討改善作為等回復本院。

四、抄簽注意見（丁）第三項，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各業管部會辦理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改進執行情形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科專計畫執行成效及其檢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請求本院提供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之相關卷證。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漢翔公司 98 年 2 月 13 日翔政字第 0980000437 號函，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臺中高分院。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說明「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草案）」之辦理進度，並檢附 103 年度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三、經濟部、財政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函復業針對本院調查意見予以說明，經濟部部分



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金管會說明，未來循序導入 IFRSs 過程中，將深入檢討新公報內容與現行實務處理之重要差異，審慎評估對我國企業可能之影響並妥適因應。金管會部分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續報台灣高鐵依約收回特別股之具體期程及財務規劃方式，並請密切注意板信商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訴請台灣高鐵收回特別股案後續訴訟情形，並將訴訟結果及對臺銀及土銀債權影響情形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糾正案，103 年上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之 8 件工程，僅餘「阿里山入口交通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仍需廣續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 103 年度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五、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函復，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該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有未盡職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復函，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章仁香  
蔡培村 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續處情形，仍有多項辦理情形尚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將截至 103 年底之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 月底前查復憑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

內作成決定，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促財政部，依本院糾正意見檢討改善，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應依該要點切實辦理，應有助於稅捐保全之落實執行，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暨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該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亦核有疏失；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尚有部分事項待釐清，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國發會查明妥處見復。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前經本院存查在案，國發基金何○輝、林○如及張○瑜復經國發會口頭告誡，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曾由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33610 號函，派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人員協助調查在案，為求周妥，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擬具查核意見再行後續簽辦作業。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作法，與額定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定期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相關檢討作業尚在進行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江綺雯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BOT 案，涉有違失案之 103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後續辦理改善情形，免再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因臺北市政府積欠款項尚未徵起，該部檢送 103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執行事件辦理情形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補充說明臺北市政府 5 年還款計畫之還款情形等節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任由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其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占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均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相關機關之檢討

改進意見尚稱妥適；至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歸屬部分，仍函請行政院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林雅鋒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礦務局抽檢進口砂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

試辦砂石認證、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中央部會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以及涉及本案之教育制度面納入「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檢討部分等後續辦理情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續報鳳林鎮中興橋第二階段改建工程、箭瑛大橋改建工程及縣道 193 線南濱段道路拓寬工程、較具安全顧慮之橋梁路段建立安全預警系統等交通建設後續辦理情形，以及檢討研議垃圾清運相關環境污染預防措施等節見復；另該縣境內衛生掩埋場之餘裕量空間使用，尚需協調多方意見之部分，仍未見具體執行方案，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將執行方案及協處情形(含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農委會關於調查意見三「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說明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

期三) 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仇桂美

列席委員：王美玉 章仁香 蔡培村  
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長期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於案發後之查核流於形式，該部無法發揮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有關中油公司查核過程流於形式部分，中油並未提出具體改善作法或規定，恐淪為口號宣示，仍須研議具體執行方案；另因質量流量計係屬專業採購物品，分屬各單位自行採購，為免專業不足，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研議改採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以杜絕圍標，避免分散採購之弊病等情，亦待中油公司作成研議結論，應請一併將研議結果函復本院，以上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股○公司借牌圍標中

油公司「質量流量計」等多項採購案，涉嫌行賄該公司工程師，該案於招標、審標、驗收、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均核有缺失，違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採購作業程序及內部控管審核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之改進及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對於預算編列缺失、未依行政權責規定、採購規範缺失、審標不確實與驗收草率不確實之問題，除研議相關辦法改正缺失外，亦針對個案情節輕重議處相關人員，故本案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缺失改善部分，另由糾正案列管追蹤；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自民國 88 年施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相關採購弊案一再發生；或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或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或共同供應契約之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等不合理情事。究主管機關就「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工程會查復本案臺灣銀行辦理「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過程，同意廠商撤回報價究責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

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有關臺灣銀行辦理「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過程同意廠商撤回報價究責部分，再予檢討查復。

五、陳訴人檢送申請書，為申領因公死亡慰

問金需要，請本院提供臺鐵故司機李○昌君之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及相關調查報告資料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9 年 11 月 19 日法醫理字第 0990006216 號函、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及北區勞檢所更正之災害檢查報告書，請逕向各該機關申請；另影附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00003937 號函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3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5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7 月	1,190	-	31	2	-
8 月	1,074	37	1	-	-
9 月	1,177	15	-	-	-
合計	10,991	162	113	12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  
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7 號

被付懲戒人

余政憲 內政部前部長（特任，任期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8 日）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余政憲涉嫌違法失職案，前  
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由本會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  
件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  
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  
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  
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78 號

被付懲戒人

余政憲 內政部前部長（特任，任期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8 日）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余政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案由：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  
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  
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  
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  
），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經濟  
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  
港展覽館案或本案）之發包興建，  
雙方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協議依政府  
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  
辦理，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  
費及專案管理費等）預算金額為新  
臺幣（下同）38 億元，其中工程費  
用，包括建築工程費、水電、瓦斯  
外線補助費、設計費等，固定為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內政部營建  
署為配合興建時程，減少工程施工  
界面及相關糾紛，乃依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 92 年 8 月 21 日經貿字第

09202612800 號函文，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招標，並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負責檢討、研擬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另內政部營建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第 1、4 項、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於 92 年 9 月 18 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由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圈選國內大學擔任教授或副教授之鄭○榮、王○昌、郭○傑、周○鵬、王○英、陳○雅、江○銘、凌○麟、王○博等 9 人擔任南港展覽館案之外聘評選委員，負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

(二)被彈劾人余政憲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南港展覽館案期間，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洪○信與余政憲相識已久，為其所信任，並曾為其處理選舉事務。另郭○慶係力拓公司董事長，蔡○清係力拓公司總經理，黃○安則係郭○慶之特別助理。郭○慶為使力拓公司取得上述南港展覽館之標案，在得知蔡○哲與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熟識，並對外表示為其助理，認為可透過蔡○哲而接近前總統夫人，乃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間之某日，利用前總統夫人對於公務員

之實質影響力，向蔡○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並願支付前總統夫人一定報酬，請蔡○哲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透過前總統夫人向相關公務員取得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藉以評估得標之可行性，確定行賄之對象，俾其等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並約定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前總統夫人本案總工程款之 2.5%，約計 9,000 萬元，作為報酬（附件 1）。

(三)蔡○哲於 92 年 9 月 18 日前之不詳時間，獨自前往玉山官邸，向前總統夫人報告郭○慶意欲取得南港展覽館之標案，且願意支付總工程款之 2.5% 為報酬，前總統夫人遂邀被彈劾人赴總統官邸，指示就南港展覽館案相關事宜幫助蔡○哲，並將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消息或記載有該消息之文書，洩漏予蔡○哲，使其得轉交有意投標之廠商。被彈劾人與前總統夫人長期關係友好，雖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且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且本案因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悉該評選委員人選有助於有意投標廠商與之接觸，瞭解其學經歷背景，有助於標案之取得，並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詎當場同意，並利用其內政部



部長身分，與蔡○哲、洪○信配合前總統夫人之指示辦理（附件 1）。

(四)92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送請被彈劾人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審閱後，陳送部長室（附件 2）。被彈劾人在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至部長室討論適當人選，於完成圈選程序後，指示洪○信安排將已圈選確定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予蔡○哲，並遵照蔡○哲所提出之需求辦理。同年 9 月 21 日，洪○信以電話與蔡○哲約定同日晚間某時在兄弟飯店見面，當晚 8 時許，洪○信即先以自己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第 528 號客房，並在飯店一樓咖啡廳等候蔡○哲，俟蔡○哲依約抵達後，即將其帶往前開客房等候，未久，被彈劾人進入該客房，並將記載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

名單影本提供蔡○哲抄錄，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蔡○哲當場親手抄錄名單於紙上，完畢後，被彈劾人即收起所提示之名單影本並離去，洪○信再辦理退房手續及支付房款。蔡○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郭○慶，相約在郭○慶當時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該公園，將前述抄錄自被彈劾人所提供之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郭○慶觀看，由郭○慶當場抄錄，完畢後，蔡○哲即將該名單棄置於路旁垃圾桶。郭○慶於抄得南港展覽館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電告黃○安、蔡○清赴其住處，並交付前述名單（附件 1）。被彈劾人、洪○信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力拓公司之不法利益，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

(五)被彈劾人復於 92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間之不詳時地，將內政部營建署採購承辦人員交付裝有應秘密之南港展覽館案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信收執，洪○信再赴兄弟飯店一樓咖啡廳將該只密封白色信封資料交給蔡○哲，再由蔡○哲轉交郭○慶參考（附件 3）。

(六)被彈劾人於 99 年 6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係經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召入玉山官邸指示，提供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蔡○哲，並透過洪○信安排預訂兄弟飯店與蔡○哲會面，由其本

人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書面名單予蔡○哲抄錄（附件 4），此有調查筆錄附卷足憑。違失事實明確，且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97 年度偵字第 22892 號卷第 32 至 38 頁、第 111 至 115 頁、第 227 至 230 頁、第 236 至 240 頁、第 250 至 257 頁、第 332 至 333 頁（附件 5）、97 年度偵字第 17946 號卷（一）第 36 至 39 頁（附件 6）、97 年度偵字第 17946 號卷（二）第 54 至 60 頁、第 72 至 76 頁、第 79 至 81 頁、第 84 至 88 頁、第 92 至 93 頁、第 96 至 100 頁、第 192 至 193 頁、第 223 至 226 頁、第 232 至 233 頁、第 240 至 242 頁、第 266 至 270 頁（附件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卷（三）第 171 至 186 頁、第 190 至 209 頁、第 249 頁至 257 頁、第 260 至 272 頁（附件 8）、臺北地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卷（七）第 134 至 140 頁、第 211 至 220 頁（附件 9）等在卷可稽。至被彈劾人是否為故意洩漏，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答稱：「當初未慮及，實非故意」云云（附件 4），惟臺北地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判決，有關被彈劾人違法配合過程，略以：「其透過非公務員親信洪○信負責聯絡，並預訂客房、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方式，大費周章以代交付，而非與蔡○哲相約於部長辦公處所或其它公開

處所見面，其所交付之資料應非屬公務上所得交付資料，應為其所知悉。…余政憲有擔任民意代表、高雄縣長、內政部部長等豐富政治經歷，對於政商關係並非毫無所知，自知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為協助廠商得標，要求其為前開違法之配合，如非為圖得賄款之不法目的，何能致此，余政憲仍明知而為，除洩漏應秘密之事項之外，復以具體行動，協助特定廠商得標」（附件 1），是被彈劾人辯稱非故意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七）被彈劾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業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0 萬元在案（附件 1），併為敘明。

###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於擔任內政部部長期間，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及招標文件之擬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辦理本採購案之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員，對於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名單，在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

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甚明。惟被彈劾人卻因與前總統夫人吳淑珍長期關係友好，經其指示協助蔡○哲後，竟甘冒不韙，指示民間友人居間聯繫，預定飯店客房，於晚間 8 時非公務時間見面，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迂迴隱晦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終將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蔡○哲，再由蔡○哲交付予力拓公司，協助力拓公司得以對評選委員進行賄賂而得標，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明顯違反前開規定。

(二)縱嗣後承審法院判決被彈劾人無圖利罪之成立，其行為確已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保密之規定，又其洩露方式係透過其民間友人洪○信聯絡，讓蔡○哲抄寫評選委員名單，招標文件則交待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以白色信封密封後，送由洪○信轉交蔡○哲，蔡○哲將上述資料交給力拓公司，被彈劾人係以間接、迂迴、隱蔽、非公開的方式傳遞應秘密之資訊，應可認定其明知該行為之不當與不法，而仍為之。

(三)被彈劾人時任內政部部長，為特任官，位高權重，動見觀瞻，言行舉止均具教化作用，足以風行草偃、移風易俗，本當潔身自愛、清廉自持，卻未依法行政，曲迎配合，循私舞弊、恣意妄為，破壞採購程序，招致訾議，忝辱官箴，損及政府

誠實、清廉形象，情節重大，殊有可議。

(四)綜上論述，被彈劾人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之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余君目前雖已因其他事件而辭卸公職，惟因行為時為高階公務員，除違法圖利外，行政違失情節亦甚嚴重，為肅官紀，並昭炯戒，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依法懲戒。

四、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九)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余政憲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係將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交與吳淑珍，非蔡○哲，亦不知蔡○哲將評選委員名單交付予郭○慶，申辯人主觀上無圖利投標廠商之意圖。吳淑珍向申辯人要求提供系爭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時，未曾向申辯人提及其目的，更未曾言及係郭○慶或力拓公司欲得此名單，且證人蔡○哲至兄弟飯店抄錄系爭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時，亦未曾向申辯人提及郭○慶或力拓公司，申辯人當時甚至以為其係代吳淑珍領取此名單，自不能因事後蔡○哲將此名單轉交予郭○慶，逕認定申辯人主觀有為郭○慶或力拓公司之不

法所有意圖。

二、申辯人未將南港展覽館案之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陳鴻益轉交洪○信，再由洪○信轉交蔡○哲，供郭○慶參考。

(一)南港展覽館案並無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

(二)臺北地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判決亦認定申辯人未交付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或資料）予陳鴻益，使其轉交，再者該判決書亦認：再依上開無具體法律規定之情形下之公開判斷準據以觀，本件係採最有利標之投標方式，故廠商資格限制為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其目的在於確保廠商施作工程品質及履約能力，須符合資格審查方能進入下階段之競標程序，而廠商資格之財務狀況、工程實績均屬就參與投標廠商客觀已存之過往施作情況、財務情形所為規範，應均有相當期間之限制。是投標廠商縱然提早知悉該資格限制內容，亦無以變更其本身財務條件及施作實績，並影響其參與投標資格，是該消息取得應不足以造成不公平之競爭關係，而無損於公共利益，自非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之行為客體。

三、申辯人單純提供評選委員名單，不知蔡○哲將名單交付予郭○慶，亦不知郭○慶、蔡○哲及吳淑珍間之金錢往來，自不得以申辯人有豐富之政治經歷，逕行推認申辯人知吳淑珍有得賄款之目的。申辯人應當時總統夫人吳淑珍之要求而提供系爭工程評選委員

名單，至於吳淑珍要此評選委員名單目的為何、其與蔡○哲、郭○慶等人間有無金錢往來，申辯人均不知悉，亦不曾對於吳淑珍之要求而有任何疑義，更未曾與吳淑珍論及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等對價之事，且申辯人認知，蔡○哲係代證人吳淑珍至兄弟飯店房間內抄錄評選委員名單，蔡○哲亦未曾提及郭○慶或力拓公司，申辯人不知蔡○哲將此名單轉交予郭○慶，申辯人實為單純不知情之工具，難認與吳淑珍間有何共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僅交付評審委員名單，並未交付廠商資格限制文件，更無圖吳淑珍收賄之目的，彈劾案文所列事實尚多不實，期貴會明查事實。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所載「其應當時總統夫人吳淑珍之要求而提供系爭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依其認知，蔡○哲係代吳淑珍至兄弟飯店房間內抄錄評選委員名單，蔡○哲未曾提及郭○慶或力拓公司…」，「其僅交付評選委員名單…」是被付懲戒人於兄弟飯店內洩漏本案評選委員名單予蔡○哲，至為明確，且為其所不爭，則首段申辯「將評選委員名單交與吳淑珍，非蔡○哲」等語，自不攻自破。

二、又所稱「吳淑珍要此評選委員名單目的為何…，被付懲戒人均不知悉，…，未曾與吳淑珍論及金錢或其它不正利益等對價，…，實為單純不知情之工具」，按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定有明文，且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乃基於採購程序公平，杜絕弊端發生，此常人之識，被付懲戒人時任內政部部長，圈定相關委員名單，自應遵循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其理至顯，被付懲戒人縱以不知悉、不知情云云辯解，仍無礙於前述違法事實之認定，且以其透過非公務員親信洪○信負責聯絡，預訂客房、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而非與蔡○哲相約於部長辦公處所或其它公開處所見面，其所交付之資料非屬公務上所得交付資料，應為其所知悉，益證被付懲戒人確有隱匿洩漏圖利他人之主觀犯意，更難諉稱係為人所利用，規避責任。

三、另南港展覽館案採購金額達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採購」，訂有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申辯書所稱「南港展覽館並無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無非飾卸之詞；復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判決，亦認定被付懲戒人未交付廠商資格限制公文書予陳鴻益」惟查，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7946、20878、20879、21119、22892、23335 號起訴書，陳鴻益、洪○信及蔡○哲證述，92 年 9 月 21 日至 92 年 10 月 2 日間，被付懲戒人確曾交一份白色密封信封袋資料予陳鴻益，並指示轉交洪○信，嗣後洪○信亦前來辦公室取走該份資料，洪○信嗣於兄弟飯店交予蔡○哲，蔡○哲立即轉交郭○慶（詳本院彈劾案文附件 5，第 54 頁，59-60

頁，63-72 頁）可資佐證。

四、被付懲戒人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在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明甚，卻仍恣意洩漏，顯屬失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其違失情節均經本院委員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余政憲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8 日止，擔任行政院內政部部長，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洪○信與被付懲戒人熟識，曾替被付懲戒人處理選舉事務，為被付懲戒人所信任之民間人士。

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於 92 年 7 月 1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委請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經營建署同意，且為節省工期、減少工程界面及相關糾紛，雙方達成採取統

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暨建築與水電工程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協議。營建署為積極推動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以檢討、研擬該案相關招標文件。嗣該小組於 92 年 8 月 25 日會議決定該案工程之固定價格，包括建築工程費新臺幣（下同）35 億元、水電及瓦斯外線補助費 3,000 萬元、設計費 6,313 萬 5,000 元，合計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營建署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郭○慶（所犯共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係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設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董事長，為使力拓公司取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知悉友人蔡○哲（所犯共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與時任總統陳水扁（中華民國第 10、11 屆總統，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之夫人吳淑珍（所犯共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熟識，認可透過蔡○哲接近吳淑珍，且吳淑珍則對於被付懲戒人具有實質影響力，竟基於與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故意，先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間之某日，向蔡○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攬上開標案，請蔡○哲透過吳淑珍向相關公務員取得該

標案招標公告前，經內政部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以供力拓公司評估投標之可行性及確定行賄對象，期使受賄之評選委員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並以吳淑珍如能為力拓公司取得上開消息或文書，將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吳淑珍本件總工程款百分之 2.5，即約 9,000 萬元報酬等語。蔡○哲即於 92 年 9 月 18 日前某日，前往玉山官邸向吳淑珍報告郭○慶前揭計畫。吳淑珍認為可利用其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而由力拓公司取得利益，遂邀請不知有前揭金錢報酬約定之被付懲戒人至玉山官邸，授意被付懲戒人將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之消息、文書洩漏予蔡○哲，並囑其給予蔡○哲相關之協助。被付懲戒人因與吳淑珍關係良好，明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而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亦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辦理本件採購案之內政部及營建署公務員，對於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在招標文件提供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不得洩漏、交付。而因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係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事前得悉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有助於有意參與投標廠商得事前知悉各評選委員之學經歷背景，及本身是否符合投標資格

，利於事前規劃、接觸，為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而屬非財產上之無形利益。吳淑珍授意被付懲戒人提供前開應秘密之消息、文書予蔡○哲時，雖未告知力拓公司有意投標，惟被付懲戒人知吳淑珍並未經營相關營造業，可預見吳淑珍要其提供前開應秘密之消息、文書，應係欲提供予有意承攬該工程之營造廠商使用，基於其與吳淑珍之關係，縱吳淑珍果然提供，亦無違其本意，乃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文書之直接故意及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間接故意，允諾配合提供，而與無公務員身分之吳淑珍、蔡○哲、郭○慶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及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力拓公司之犯意聯絡。92 年 9 月 18 日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裕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選出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渠等專長領域，於同日擬具簽呈，逐級呈送被付懲戒人圈選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於簽呈中表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審閱後，陳送部長室；被付懲戒人於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至部長室討論並完成圈選程序。嗣被付懲戒人請洪○信擔任其與蔡○哲聯絡窗口，並囑洪○信安排與蔡○哲見面之時地，另指示洪○信依蔡○哲提出之需求辦理。洪○信明知被付懲戒人時

任內政部長，如因公務而有與他人見面或交付物品之需，自可由部內秘書安排在內政部或其他公開場所為之，然被付懲戒人卻囑其安排且應秘密為之，可知被付懲戒人要其安排見面之目的及交付之物，並非尋常。又洪○信對於被付懲戒人洩漏應秘密之消息、文書予何人雖不知悉，然依被付懲戒人要其謹慎安排，且由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為之，可預見取得該消息、文書之人，將可獲得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無形利益，因與被付懲戒人多年交誼，縱該他人因此可獲得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無形利益，亦與其本意無違，基於洩密之直接故意及圖利之間接故意而應允為之，而與被付懲戒人及吳淑珍、蔡○哲、郭○慶間有犯意聯絡。同年 9 月 21 日某時許，洪○信以電話約蔡○哲同日晚間某時在兄弟飯店（設臺北市○○○路○段○號）見面。當晚 8 時許，洪○信先以自己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第 528 號客房，並先在飯店一樓咖啡廳等候蔡○哲。俟蔡○哲抵達後，洪○信即將蔡○哲引往前開客房等候。未久被付懲戒人抵達，隨由洪○信帶領進入該客房，被付懲戒人即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正、備取評選委員名單影本之文書提供予蔡○哲抄錄而洩漏。蔡○哲抄錄完畢，被付懲戒人即將該文書收起離去，並由洪○信辦理退房及支付房款手續。蔡○哲離開兄弟飯店後，旋聯絡郭○慶相約在郭○慶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見面。當晚深夜在該公園內，蔡○哲提示所抄錄之名單供郭○慶抄錄後，郭○慶於同日電請不知情之力拓公司總經理蔡○清、董事長特別助理黃○安至其

住處，並將所抄錄之名單交付予蔡○清、黃○安，而共同洩漏應秘密之消息予力拓公司。同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間之不詳時間，被付懲戒人基於同一犯意，接續將營建署某不詳公務員交付載有應秘密之記載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在不詳地點交予不知情之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信。洪○信即於不詳時間，在兄弟飯店一樓咖啡廳內，將該只密封之白色信封交付蔡○哲，嗣輾轉由蔡○哲交付郭○慶，再由郭○慶交給力拓公司，而共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予力拓公司。被付懲戒人、洪○信及吳淑珍、蔡○哲、郭○慶並共同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利力拓公司，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明顯逾越 5 萬元以上之非財產上無形利益。郭○慶取得前揭評選委員名單後，即指示蔡○清、黃○安以支付每位評選委員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不等之賄款，冀求受賄之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中將力拓公司評選為最優先議價及得標廠商。蔡○清、黃○安即自 9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3 年 1、2 月間止，先後行賄評選委員陳○雅（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郭○傑（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鄭○榮（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王○昌（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江○銘（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王○英（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並與陳○雅等受賄委員約定不論力拓公司投標條件是否為最優，均應將力拓公司評定為第一名，陳○雅等人於收受賄款後，本於職務上之裁量，未違背職務，於 93 年 1 月 30 日營建署召開之評選會議中，將力拓公司評定為第一名，使力拓公司獲得最優先議價地位，並以最終議價金額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得標。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起訴案號：97 年度偵字第 17946、20878、20879、21119、22829、23335 號等）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臺灣高等法院（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先後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判決，經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 6510 號）撤銷發回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及第 55 條等規定，爰撤銷被付懲戒人部分不當之第一審判決，論以「余政憲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佰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103 年 6 月 25 日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前開歷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不諱言應吳淑珍要求，提供系爭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但否認有何不法情事，辯稱並無圖利投標廠商之意圖云云（詳如申辯書所載），惟其所辯，核與上述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自不足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應清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人員，惟查所判徒刑，並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被付懲戒人行政違失責任部分，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政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前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前工務處

副處長李奕暨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澄字第 3380 號

被付懲戒人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現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司

男性 年〇〇歲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現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李 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

男性 年〇〇歲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現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路）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

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被彈劾人鍾朝雄（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佑良（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 5 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均負監督責任。

(二)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被彈劾人鍾朝雄等 5 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副理陳○○、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甲○公司經理魏○○等人以臺北市星○○○酒店、鄉○歌坊、華○卡拉 OK 酒店及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檢調偵查期間，除被彈劾人鍾朝雄仍矢口否認參與花酒飲宴，另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則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涉嫌收受花酒飲宴之不正利益（事實明細與證據詳見彈劾案文記載）。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職務，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2. 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無視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辯稱「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酒店小姐是鄭文忠的朋友」、「與陳○○無業務關係」等，均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依法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五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貪污犯罪部分，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 號、4874 號、4989 號），惟仍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訴字第 456 號、729 號）尚未判決，有該院 103 年 4 月 22 日中院東刑梁 102 訴 456、729 字第 41468 號函及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鍾朝雄申辯意旨略謂：案發時伊任總工程司，屬局長幕僚，本次弊案所涉材料及一億元以下採購均非總工程司職權。僅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與伊有關，該工程屬鉅額採購，其預算、設計圖之動支核定及底價訂定為局長權限，會經過總工程司按程序核章。底價訂定由副局長召集總工程司、工務處長及材料處長，依工務處所擬底價及分析資料研擬建議底價，陳送局長核定。決標後履約管理均由履約管理單位負責，總工程司在履約管理階段僅承局長之命，對工程進度部分進行督導，本件則奉局長指派奉總工程司徐滙源專案督導，故伊只赴工地主持過兩次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及在局內主持一次上部結構工法研討會議，其他履約管理，伊不知情。且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 99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圖，10 月中旬完成預算書，伊係 99 年 7 月 16 日始調任總工程司，甫上任，業務尚未進入狀況，設計過程均未參與，僅於 10 月初在工務處完成之設計圖簽名，最後完成預算書及設計圖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陳請局長核定时，未送伊核章，整個設計過程及最後預算和設計圖核定，伊均不知情，起訴書指摘內容或有誤會，或與事實不符等語。被付懲戒人郭文才申辯意旨略謂：伊 101 年 3 月 13 日到鄉○歌坊酒店，同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4 日至華○卡拉 OK 酒店，皆係先與同事聚餐，出席前均不

知該次消費由哪位同事支付，過程中亦未與林○○或陳○○等人有接觸或電話聯絡，並非故意授意廠商招待。101 年 8 月 20 日下午，至臺中市故○KTV 歡唱飲宴，進入包廂前即由同事鄭文忠支付所有帳單金額，離開故○KTV 後，伊即搭車返回臺北，並未去御○○酒店等語。被付懲戒人胡佑良申辯意旨略謂：伊未與工程廠商有特別往來。至 KTV 係長官與同事聯誼，基於在地主管，禮貌性作陪，並無刻意接受賄賂之招待性質，無主觀之犯意等語。被付懲戒人李奕申辯意旨略謂：監察院函移事實中，部分伊未接受招待及未參加外，另餘等情形，動機均為基於舊識同仁邀約，目的僅同仁聯絡感情，實未有與廠商會面或接受招待之動機等語。被付懲戒人鄭文忠申辯意旨略謂：伊與陳○○為十多年交往之好友，陳○○因事業有成，每年贊助伊所參加之民間籃球隊，伊所擔任職務均屬依章辦事之基層執行人員，並無任何權限，不可能與陳○○有何報酬約定之對價關係，雖陳○○為志○公司副理，志○公司為「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得標廠商，伊被指定擔任主驗人員，惟關於材料驗收工作，需先經 SGS 檢驗合格，再由主驗人（即被付懲戒人鄭文忠）、會驗人員、監驗人員等 6 人共同簽核驗收，且只要 SGS 檢驗合格即應依約核章完成驗收，無人為介入空間，無職務上行為對價可能，此可參以臺鐵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驗收紀錄所示，該採購工程採購之標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無任何缺失，伊無違法不監督或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之情事等語。核均否認犯罪

。是本件被付懲戒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等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